

关于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会B专审字（2019）047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斯迪公司或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9）第 2306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我们不对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十三条规定“如果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至于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范围受限

1. 应收账款事项。海斯迪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9,618,508.67 元，

海斯迪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且未提供相应的依据确认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存在性。在审计过程中，海斯迪公司也未提供足够的应收账款函证所需信息，我们无法对海斯迪公司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亦无法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进行确认，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海斯迪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

2. 预付款项事项。海斯迪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7,610,277.03 元，海斯迪公司未能对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余额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且未提供相应的依据确认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存在性。在审计过程中，海斯迪公司也未提供足够的预付款项函证所需信息，我们无法对海斯迪公司预付款项实施函证程序，亦无法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进行确认，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海斯迪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

3. 存货事项。海斯迪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53,041,375.55 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3,971,139.41 元。截止报告日，因海斯迪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会计和仓库管理员均已离职，没有人接替财务负责人、会计和仓库管理员岗位，海斯迪公司未能对存货期末账面余额的真实性进行证实，且未提供相应的依据确认存货账面余额的存在性。在审计过程中，海斯迪公司未对合并范围内公司主要存货进行盘点，且 2019 年 1-6 月期间未对该期间的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导致我们无法对截止审计报告日的存货进行监盘，也无法将监盘结果倒推至资产负债表日，以验证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真实性，亦无法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存货的期末余额进行确认，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海斯迪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正确。

除上述三个事项外，对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因审计程序受限，我们也无法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来证明其期末余额的正确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诉讼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3）关联担保情况”所述，海斯迪公司诉讼担保涉及金额合计 5,187.59 万元。我们对海斯迪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前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诉讼、担保等事项实施了检查、询问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另外，海斯迪公

司后续发展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海斯迪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负债及对海斯迪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持续经营假设

海斯迪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诉讼及担保债务较多，主要银行账户冻结。全资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停产。

基于以上情况，海斯迪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海斯迪公司尚未披露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我们无法判断海斯迪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三、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出具，仅供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red square seal an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吴平权" and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red square seal an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吴平权" and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611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8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年 3 月 30 日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期满后发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6.13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che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转出注册会计师
Outgoing CPA
2010 年 4 月 19 日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gy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转入注册会计师
Incoming CPA
2010 年 4 月 19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8 月 21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4 月 19 日





编号: 1 05437332



营业执照

(副本)⁽⁶⁻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01 22
年 月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8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